

#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都会守护长期护理保险（2022）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本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 您有权在**犹豫期（见释义）**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 我们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或承担部分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粗体字部分..... 第六、七、十二、十三、十四条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二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三、十四条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附加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承保范围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第三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八条 受益人
-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条 诉讼时效

#### 第四部分 合同解除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五部分 释义条款

- 第十三条 特定疾病释义
- 第十四条 释义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本《附加都会守护长期护理保险（2022）》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以下简称“您”）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
- 1.2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第二条 附加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主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如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及时向您签发批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开始，生效日以批单所载为准。
- 2.2 主合同有关中止和终止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或终止）。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也无效。
- 第三条 承保范围**
- 3.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出生满 7 天至 65 周岁（见释义）且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 4.1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 5.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6.1 无息给付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见释义）**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经**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见释义）**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见释义）**或**失智护理状态（见释义）**，无论该护理状态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外，我们将向您无息给付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 6.2 长期护理保险金
- 6.2.1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或**失智护理状态****已经连续持续 180 天**（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多个肢体缺失（见特定疾病释义 13.4）**、**双目失明（见特定疾病释义 13.6）**）可不受

失能护理状态或失智护理状态已经连续持续 180 天限制），我们将根据您选择的保险金领取方式按以下标准之一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1) 领取方式为年领的：我们将自被保险人符合领取条件之日起，每年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2) 领取方式为月领的：我们将自被保险人符合领取条件之日起，每月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8.4%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对于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同时或先后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并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且以最先达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予以给付。

#### 6.2.2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则被保险人 75 周岁生日当日作为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险单周年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体伤残，且该伤残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释义）鉴定，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 1-4 级的伤残等级的，并由此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或失智护理状态，我们将根据您选择的保险金领取方式按以下标准之一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1) 领取方式为年领的：我们将自被保险人符合领取条件之日起，每年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2) 领取方式为月领的：我们将自被保险人符合领取条件之日起，每月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8.4%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我们不对《评定标准及代码》中 1-4 级伤残等级之外的其他伤残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事故同时或先后造成多处 1-4 级等级的伤残，并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且以最先达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予以给付。

#### 6.2.3 自被保险人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条件之日（含）起的十年为长期护理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在此期间内长期护理保险金为保证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身故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在保证领取期间的，我们将在被保险人身故后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后仍生存且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持续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以较早到达的日期为准），**本附加合同终止。**

对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项下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与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以最先达到其中一项的保险金给付条件予以给付。

我们已首次给付或首次同意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

值（见释义）降为零。

### 6.3 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经神经科或精神科相关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见特定疾病释义 13.8）、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见特定疾病释义 13.10）、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见特定疾病释义 13.18）**，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或失智护理状态**已经连续持续 180 天**，我们除给付第 6.2.1 项约定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之外，还将根据您选择的保险金领取方式按以下标准之一给付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

(1) 领取方式为年领的：我们将自被保险人符合领取条件之日起，每年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30%给付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

(2) 领取方式为月领的：我们将自被保险人符合领取条件之日起，每月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30%\*8.4%给付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因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以外原因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即使之后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给付条件，我们也不再给付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符合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领取条件之日（含）起的十年为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在此期间内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为保证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身故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在保证领取期间内的，我们将在被保险人身故后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后仍生存且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持续给付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以较早到达的日期为准），**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已首次给付或首次同意给付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

### 6.4 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我们已首次给付或首次同意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或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我们将从首次给付或首次同意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或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剩余的所有应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6.5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7.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伤残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或失智护理状态的，或发生事故

时存在以下第 7.1.1 项、第 7.1.3 项至 7.1.11 项情形之一的，我们不  
承担各项保险责任：

- 7.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7.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7.1.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  
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的除外；
  - 7.1.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7.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  
义）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7.1.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7.1.7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1.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1.9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释义）；
  - 7.1.10 精神和行为障碍（见释义）或受酒精、管制药物（见释义）  
影响；
  - 7.1.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释义）、  
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特技表演  
（见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2 发生上述第 7.1.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  
病、伤残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或失智护理状态的，本  
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  
止时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 7.1.2 项至 7.1.1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  
定的特定疾病、伤残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或失智护理  
状态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7.3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  
见“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三条 特定疾病释义”、“第十四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及其他  
以黑色字体加粗显示的内容。

### 第三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八条 受益人

- 8.1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项下长期护理保险金（含特定疾  
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  
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8.2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  
人指定受益人。
- 8.3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  
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8.4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8.5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  
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8.6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9.1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无息给付保险费及豁免保险费的申请人为您，申请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无息给付保险费、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病理组织学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失能护理状态或失智护理状态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见释义）**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9.2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申请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书、被保险人达到失能护理状态或失智护理状态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9.3 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的申请人为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申请严重认知障碍护理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神经科或精神科相关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罹患该项保险责任中特定疾病的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失能护理状态或失智护理状态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9.4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9.5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9.6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 9.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条 诉讼时效** 10.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诉讼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确定。

## 第四部分 合同解除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1) 您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且未按约定复效；
  - (6)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12.1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如您申请解除，请向我们提出保险合同终止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12.2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12.3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解除。我们自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12.4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五部分 释义条款

- 第十三条 特定疾病释义**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其中 13.1-13.11 项特定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 13.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见释义）肌力（见释义）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释义）；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3.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

- 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13.3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13.4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13.5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见释义）**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3.6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3.7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3.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9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3.10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1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释义）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 13.12 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肌力 2 级（含）以下。
- 13.13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该疾病索赔时须要经专科医生做出明确诊断并经心脏超声检查证实。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14 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 Wood 单位；  
3. 肺动脉压不低于 40mmHg；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mmHg；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mmHg；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 13.15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造成身体部位不可逆的功能障碍。临

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状况，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神经专科医师确诊，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身体部位不可逆的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其诊断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于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3. 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13.1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的肌肉病变。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肌肉萎缩。经专科医生确认同时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1.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2. 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3. 典型的肌电图；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3.17 严重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指一种严重的脑部疾病，导致急剧而渐进性的智力功能与活动衰退。须由专科医生根据临床测试、脑电图和影像结果作出诊断，并发现被保险人出现神经系统异常及严重的渐进性痴呆，并且由于此病导致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3.18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即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3.19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1)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2)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3.2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标准的：

1.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手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2. 手和腕的后前位 X 线拍片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包括骨质侵蚀或钙流失，位于受累关节及其邻近部位尤其明显；
3. 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 6 个月。

类风湿性关节炎系指以关节滑膜炎为特征的慢性全身性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必须符合国际认可的该疾病的诊断标准。

**只有被保险人已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我们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释义

- 14.1 犹豫期：您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
- 14.2 周岁：是指以户籍证明或其它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 14.3 **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90日内（含第90日）为等待期。**
- 14.4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见释义）、原发性感染（见释义）、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见释义）等。**
- 14.5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4.6 特定疾病：本附加合同第十三条所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14.7 失能护理状态：指自主生活能力持续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各种拐杖、助行器等）也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须由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
- 14.8 失智护理状态：指被保险人具有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达到中度或中度以上痴呆状态。失智护理状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严重智能减退，达到以下程度之一：  
 （1）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检测高于3分（含）；  
 （2）其它医疗界公认的和普通使用的智能检测方法确定的重度智能减退。  
 2、在意识清醒的情形下存在以下三项分辨障碍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三项分辨障碍是指：  
 （1）时间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季节、月份、早晚时间等；  
 （2）场所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自己的住所或现在所在的场所；  
 （3）人物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日常亲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3、日常生活必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失智护理状态，须由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
- 14.9 保险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每个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4.10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

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4.1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JR/T 0083-2013，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
- 14.12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中，本附加合同各保险单年度末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14.13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4.14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4.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14.1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 14.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4.18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14.19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4.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4.21 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4.22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14.23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4.24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4.25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

- 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4.26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4.27 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 14.28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4.29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具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并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护理、养老的医疗机构及联合医院。**
- 14.30 保险事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14.31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4.32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 14.3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4.3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 14.35 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是认知损害的诊断标准之一，是一种分级筛选量表。
- 14.36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4.37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

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14.38 过敏：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 14.39 原发性感染：不继发于其他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 14.40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以下空白-----